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〔2022〕106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中区人民政府 第二届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吴中区人民政府第二届法律顾问委员会。

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 吴鼎明 区政府副区长、吴中公安分局局长

副主任委员： 王 钦 区司法局局长

周英进 区政府办副主任

内部委员： 张 欢 区司法局副局长

王拥护 区司法局政治处主任
王 媛 区司法局法制监督科副科长
陈俊凤 区司法局矫正中心主任、区律协
秘书长

律师委员： 徐 军 江苏日易律师事务所主任
陆敏彪 江苏五洲信友律师事务所主任
陆费红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主任
李 纯 江苏鸿永律师事务所主任
汪竹平 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主任

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，由王钦同志兼任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。具体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、联络、组织、协调等具体工作。本届法律顾问委员会任期为2年。内部委员职务有变动的，由接任人员自然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律师委员在任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，由区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审定调整。

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5日